

B5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元泵业”）接到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以下简称“各方”）“协议各方”或“实际控制人”的通知，鉴于2020年1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即将到期，为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上述五位股东已于近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1.本次协议签署背景

（1）基于为实现共同控制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承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至少持续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

（2）2020年7月，各方同意在公司上市满三十六个月后将维持一致行动；7月6日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自2020年7月11日生效，协议生效起24个月内有效；期间后，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3）各方认为，在上述（2）期限届满后，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有利于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因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于2022年6月28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自2022年7月11日生效，协议生效起24个月内有效；期间后，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2.协议各方关系

（1）本次各方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为21,089,600股,12.64%；协议各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105,448,000股,63.20%。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韩元再 | 21,089,600 | 12.64% |
| 韩元平 | 21,089,600 | 12.64% |
| 韩元富 | 21,089,600 | 12.64% |
| 王国良 | 21,089,600 | 12.64% |
| 徐伟建 | 21,089,600 | 12.64% |
| 合计 | 105,448,000 | 63.20% |

（3）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为亲兄弟关系；王国良先生的配偶及徐伟建先生分别为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的妹妹、表兄弟。

二、本次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各方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在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召集

权、提名权、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在分一致。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在各自为大元泵业的股东期间（无特别股份数多少），确保其或其合法代理人严格履行本协议。

第二条 各方应以会议形式提名、提案表决前通过友股协商就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未有股东从韩元再先生的同意，确保一致行动。

第三条 各方承诺：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本协议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功的，按照转让方各自的自愿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如其各方将各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权一方可以自行选择以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在内的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各方承诺本条约定的减持事项应当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期间后，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第五条 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不可撤销。

第六条 协议各方可以就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各方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为违约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在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召集

权、提名权、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在分一致。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在各自为大元泵业的股东期间（无特别股份数多少），确保其或其合法代理人严格履行本协议。

第二条 各方应以会议形式提名、提案表决前通过友股协商就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未有股东从韩元再先生的同意，确保一致行动。

第三条 各方承诺：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本协议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功的，按照转让方各自的自愿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如其各方将各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权一方可以自行选择以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在内的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各方承诺本条约定的减持事项应当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期间后，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第五条 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不可撤销。

第六条 协议各方可以就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各方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为违约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在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召集

权、提名权、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在分一致。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在各自为大元泵业的股东期间（无特别股份数多少），确保其或其合法代理人严格履行本协议。

第二条 各方应以会议形式提名、提案表决前通过友股协商就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未有股东从韩元再先生的同意，确保一致行动。

第三条 各方承诺：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本协议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功的，按照转让方各自的自愿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如其各方将各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权一方可以自行选择以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在内的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各方承诺本条约定的减持事项应当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期间后，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第五条 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不可撤销。

第六条 协议各方可以就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各方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为违约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在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召集

权、提名权、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在分一致。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在各自为大元泵业的股东期间（无特别股份数多少），确保其或其合法代理人严格履行本协议。

第二条 各方应以会议形式提名、提案表决前通过友股协商就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未有股东从韩元再先生的同意，确保一致行动。

第三条 各方承诺：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本协议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功的，按照转让方各自的自愿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如其各方将各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权一方可以自行选择以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在内的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各方承诺本条约定的减持事项应当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期间后，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第五条 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不可撤销。

第六条 协议各方可以就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各方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为违约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在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召集

权、提名权、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在分一致。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在各自为大元泵业的股东期间（无特别股份数多少），确保其或其合法代理人严格履行本协议。

第二条 各方应以会议形式提名、提案表决前通过友股协商就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未有股东从韩元再先生的同意，确保一致行动。

第三条 各方承诺：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本协议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功的，按照转让方各自的自愿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如其各方将各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权一方可以自行选择以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在内的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各方承诺本条约定的减持事项应当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期间后，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第五条 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不可撤销。

第六条 协议各方可以就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各方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为违约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在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召集

权、提名权、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在分一致。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在各自为大元泵业的股东期间（无特别股份数多少），确保其或其合法代理人严格履行本协议。

第二条 各方应以会议形式提名、提案表决前通过友股协商就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未有股东从韩元再先生的同意，确保一致行动。

第三条 各方承诺：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本协议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功的，按照转让方各自的自愿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如其各方将各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权一方可以自行选择以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在内的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各方承诺本条约定的减持事项应当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期间后，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第五条 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不可撤销。

第六条 协议各方可以就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各方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为违约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在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召集

权、提名权、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在分一致。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在各自为大元泵业的股东期间（无特别股份数多少），确保其或其合法代理人严格履行本协议。

第二条 各方应以会议形式提名、提案表决前通过友股协商就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未有股东从韩元再先生的同意，确保一致行动。

第三条 各方承诺：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本协议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功的，按照转让方各自的自愿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如其各方将各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权一方可以自行选择以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在内的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各方承诺本条约定的减持事项应当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期间后，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第五条 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不可撤销。

第六条 协议各方可以就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各方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为违约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在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召集

权、提名权、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在分一致。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在各自为大元泵业的股东期间（无特别股份数多少），确保其或其合法代理人严格履行本协议。

第二条 各方应以会议形式提名、提案表决前通过友股协商就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未有股东从韩元再先生的同意，确保一致行动。

第三条 各方承诺：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本协议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功的，按照转让方各自的自愿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如其各方将各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权一方可以自行选择以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在内的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各方承诺本条约定的减持事项应当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期间后，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第五条 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不可撤销。

第六条 协议各方可以就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各方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为违约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在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召集

权、提名权、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在分一致。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在各自